

经贸法规选编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编

(新编本)

JINGMAO
FAGUI
XUANBIA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经贸法规选编

(新编本)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贸法规选编:新编本/《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12

ISBN 7-80181-055-4

I. 经... II. 经... III. 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989 号

经贸法规选编

(新编本)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2.25 印张 1304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4 000 册

ISBN 7-80181-055-4

D·66

定价: 80.00 元

编 选 说 明

2001年12月11日,经过15年的艰苦谈判,我国终于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我国承诺,修改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法律、法规。为此,从1999年开始,我国对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废除、修改和新制定,目前,已基本形成了既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又适应我国国情的经济贸易法律体系。为便于广大经济贸易工作者了解、学习和掌握这些经济贸易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常用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我们对《经贸法规选编》进行重编(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整套协议、协定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工作组报告书是我国经济贸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篇幅太大,且有合订本发行,未编入本书)。本书可作为经济贸易工作的法律手册,可作为经贸行业培训和各类经济贸易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由于编选者水平有限,《经贸法规选编》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贸法规选编》编选组

2002年10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62)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6)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	(68)

货 物 贸 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80)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88)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92)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98)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107)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115)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19)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24)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127)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32)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134)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137)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140)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145)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148)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150)
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56)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161)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163)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165)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16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69)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85)

贸易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37)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44)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49)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51)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54)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256)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58)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260)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262)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266)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269)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271)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79)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87)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92)
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96)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01)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305)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1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1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28)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36)

投资、服务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60)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378)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件·····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399)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定·····	(405)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408)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411)
旅行社管理条例·····	(41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419)
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427)

海 关、商 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78)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487)

知 识 产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02)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3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5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6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74)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578)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93)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602)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619)
专利合作条约·····	(625)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637)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644)

银行、保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64)
关于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和外汇账户管理政策的通知·····	(669)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670)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77)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687)
托收统一规则·····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758)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766)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771)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774)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786)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79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1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813)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815)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的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29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

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4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至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1名至2名监事。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公司,应当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